

<<诗论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诗论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40752156

10位ISBN编号：7540752157

出版时间：2011-8

出版时间：漓江出版社

作者：朱光潜

页数：31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诗论>>

内容概要

本书是中国现代美学理论家朱光潜的代表作。朱光潜偏爱诗艺，同时对西方文艺心理学有很深的研究。1931年他在欧洲留学时便开始本书的写作，1943年始正式出版，历时十余年，在当时有很大影响，是中国现代诗学体系建构的里程碑。时至今日，仍然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。

<<诗论>>

作者简介

朱光潜（1897 - 1986），安徽桐城人，笔名孟实、盟石，著名的中国现代美学家、文艺理论家、教育家、翻译家。主要著作包括《文艺心理学》、《悲剧心理学》、《谈美》、《诗论》、《谈文学》、《克罗齐哲学述评》、《西方美学史》、《美学批判论文集》、《谈美书简》、《美学拾穗集》等，另有译著《歌德谈话录》、柏拉图《文艺对话集》、G.E.莱辛《拉奥孔》、G.W.F.黑格尔《美学》、B.克罗齐《美学》、G.B.维柯《新科学》等。

<<诗论>>

书籍目录

- 第一章 诗的起源
- 一 历史与考古学的证据不尽可凭
 - 二 心理学的解释：“表现”情感与“再现”印象
 - 三 诗歌与音乐、舞蹈同源
 - 四 诗歌所保留的诗、乐、舞同源的痕迹
 - 五 原始诗歌的作者
- 第二章 诗与谐隐
- 一 诗与谐
 - 二 诗与隐
 - 三 诗与纯粹的文字游戏
- 第三章 诗的境界——情趣与意象
- 一 诗与直觉
 - 二 意象与情趣的契合
 - 三 关于诗的境界的几种分别
 - 四 诗的主观与客观
 - 五 情趣与意象契合的分量
 - 附 中西诗在情趣上的比较
- 第四章 论表现——情感思想与语言文字的关系
- 一 “表现”一词意义的暧昧
 - 二 情感思想和语言的联贯性
 - 三 我们的表现说和克罗齐表现说的差别
 - 四 普通的误解起于文字
 - 五 “诗意”、“寻思”与修改
 - 六 古文与白话
- 第五章 诗与散文
- 一 音律与风格上的差异
 - 二 实质上的差异
 - 三 否认诗与散文的分别
 - 四 诗为有音律的纯文学
 - 五 形式沿袭传统与情思语言一致说不冲突
 - 六 诗的音律本身的价值
- 第六章 诗与乐——节奏
- 一 节奏的性质
 - 二 节奏的谐与拗
 - 三 节奏与情绪的关系
 - 四 语言的节奏与音乐的节奏
 - 五 诗的歌诵问题
- 第七章 诗与画——评莱辛的诗画异质说
- 一 诗画同质说与诗乐同质说
 - 二 莱辛的诗画异质说
 - 三 画如何叙述，诗如何描写
 - 四 莱辛学说的批评
- 第八章 中国诗的节奏与声韵的分析（上）：论声
- 一 声的分析
 - 二 音的各种分别与诗的节奏

<<诗论>>

- 三 中国的四声是什么
- 四 四声与中国诗的节奏
- 五 四声与调质
- 第九章 中国诗的节奏与声韵的分析（中）：论顿
 - 一 顿的区分
 - 二 顿与英诗“步”、法诗“顿”的比较
 - 三 顿与句法
 - 四 白话诗的顿
- 第十章 中国诗的节奏与声韵的分析（下）：论韵
 - 一 韵的性质与起源
 - 二 无韵诗及废韵的运动
 - 三 韵在中文诗里何以特别重要
 - 四 韵与诗句构造
 - 五 旧诗用韵法的毛病
- 第十一章 中国诗何以走上“律”的路（上）：赋对于诗的影响
 - 一 自然进化的轨迹
 - 二 律诗的特色在音义对仗
 - 三 赋对于诗的三点影响
 - 四 律诗的排偶对散文发展的影响
- 第十二章 中国诗何以走上“律”的路（下）：声律的研究何以特盛于齐梁以后？
 - 一 律诗的音韵受到梵音反切的影响
 - 二 齐梁时代诗求在文词本身见出音乐
 - 附 替诗的音律辩护——读胡适的《白话文学史》后的意见
- 第十三章 陶渊明
 - 一 他的身世、交游、阅读和思想
 - 二 他的情感生活
 - 三 他的人格与风格
- 附录一 给一位写新诗的青年朋友
- 附录二 诗的实质与形式（对话）
- 附录三 诗与散文（对话）
- 后记

<<诗论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被人闹得一团糟，就因为用这两个名词的人们，大半没有弄清楚它们究竟指诗中哪两个因素。

因此，它们中间关系——“表现”——也就没有一个精确的意义。

秦：你这话至少不能应用到我身上来。

我已经一再说过，语言是表现情感和思想的。

语言是表现者，情趣和意象是被表现者。

实质兼指情趣和意象，形式指语言。

我说的话丝毫没有含糊。

褚：你这些定义与流行语言的习惯很合，不过大有商酌的余地。

这一层暂且按下不谈，先谈其他的可能的定义。

诸位都知道谈到诗和艺术的学理，我们不应该忽略现代最大的美学家克罗齐，虽然我们不必完全赞成他的学说。

依他看，诗人心中直觉到一个情趣饱和的意象，情趣便已表现于意象。

情趣是被表现者，是“实质”；意象是表现者，是“形式”。

“表现”是情趣与意象化合时的直觉活动，就是想像，也就是创造。

这种活动全部都在心里完成。

至于把在心里已想好了的诗用文字写出来，只是传达，并非表现。

孟：我想起实质与形式的另一种解释。

从康德派形式美学家一直到现代“纯诗”派诗学家都把诗的声音看成“形式的成分”，意义看成“表意的成分”。

诗的声音有如图画中的形色配合，诗的意义有如图画中的故事。

依这班学者看，音乐是最形式的艺术，也是最高级的艺术，因为它不借助于内容的联想，用声音的形式直接地打动心灵。

诗的最高理想在逼近音乐，以声音直接地暗示情趣和意象，极力避开理智了解的路径，这是说，把意义放在第二层。

如此则情趣和意象是实质，声音是形式，表现是情趣、意象与声音的关系了。

鲁：还不仅如此。

一般人常把写或印出来的文字看成诗的具体“形式”，所谓“表现”只是用文字记载心里所想的，或是口头所说的，而“实质”则为未加辨别的情趣、意象和语言。

褚：诸位现在想想，“实质”、“形式”、“表现”三个名词有几多意义！

流行语言的意义如秦先生所主张的是一种，克罗齐所主张的另是一种，“纯诗”派所主张的又另是一种，最后，鲁先生所提起的粗浅常识又另是一种。

如果要把头绪理清楚，我们最好列一个表看看：秦：在这许多定义中，我们最好把不能成立的丢开。

第一，粗浅常识的表现说不能成立，因为诗歌并不绝对地需要用文字写出来或印出来。

其次，“纯诗”派的主张也太过激，因为诗用语言，究竟不能离开理智所了解的意义。

第三，克罗齐的学说也似是而非，诗哪能离开语言呢？

一切艺术都有情趣和意象，但是诗和其他艺术究竟有一分别，这个分别就在诗用语言为表现情趣和意象的媒介。

所以我所提出的定义是最精确的，就是：情趣和意象合为实质，语言为形式，表现是用于在外在后的语言翻译或传达在内在先的情趣和意象。

这是多数诗学家所公认的事实。

褚：你批评别人的话暂且按下不谈。

你自己的主张诚然如你所说的，是多数人所同意的；但是我以为它是错误的。

想证明这是错误，要说的话很长，我们须把情感、思想和语言的关系分析得很清楚。

诸位不觉得厌倦吧？

<<诗论>>

编辑推荐

《诗论》是由漓江出版社出版的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